AUG262021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7773598 日期：2021年8月26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音乐家、作曲家和音乐制作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已满足该类别十项初始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支持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时，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歌手、词曲作者、音乐家和音乐制作人。他已发行五张个人专辑，进行国际巡演，并作为联合制作人、联合词作者和音乐家与其他录音艺术家的专辑和单曲合作。申请人还为商业广告活动和电视配乐贡献了原创音乐，并担任了[已隐去]系列的作曲家。他表示打算继续在美国作为词曲作者、作曲家和制作人工作。1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其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两项。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并提供了关于其本人的已发表材料的证据，因此满足8 C.F.R. § 204.5(h)(3)(i)和(iii)的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8 C.F.R. § 204.5(h)(3)(i)-(x)中最多四项额外标准，并且以其他方式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满足两项额外标准，涉及评判其领域内他人的工作以及表演艺术中的商业成功。参见8 C.F.R. § 204.5(h)(3)(iv)和(x)。

关于8 C.F.R. § 204.5(h)(3)(iv)的评判标准，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证明其自2015年以来一直是录音学院的有投票权成员，以此身份在年度格莱美奖的提名者中投票。通过对

1 记录显示，申请人在提交本申请之前已根据E-2非移民身份在美国工作数年。他是[已隐去]一家音乐制作公司的所有者。

奖项获得者的选择拥有一定影响力，申请人以条例所述方式作为评判者参与。他已记录其参与三届格莱美奖的投票，因此满足该标准。

8 C.F.R. § 204.5(h)(3)(x)的标准侧重于相对于他人的销售量和票房收入，作为衡量个人在表演艺术中商业成功的标准。申请人基于[已隐去]2007年专辑[已隐去]的商业成功主张符合该标准，其在该专辑中[已隐去]。证据表明该专辑于2009年由[已隐去]认证为金唱片（基于在美国销量超过500,000张），并由[已隐去]认证为双白金唱片（基于在加拿大销量超过200,000个单位）。审理主任认可该证据但认定该标准未满足。在作出该认定时，审理主任强调申请人主张该类别资格是“作为制作人，而非表演艺术家”，其未“提供销售或票房收入的证据”，且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出现在任何宣传材料中，从而可能使人相信其所参与特定制作的成功可归因于[其]”。
证据表明，[已隐去]和[已隐去]的认证项目均要求唱片公司提交须经审计的商业销售证明，且它们被业界广泛认可为商业成功的指标。申请人还提供了证据证明其个人被授予[已隐去]牌匾，基于其对专辑[已隐去]的贡献，并且在许多已提交的关于该专辑的评论和媒体文章中其被提及为[已隐去]的联合制作人和密切合作者。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对专辑商业成功的贡献，且其已满足8 C.F.R. § 204.5(h)(3)(x)的标准。

基于上述，申请人已证明其通过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证据标准，符合该类别的初始证据要求。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提交了所需的初始证据，本办公室将评估其是否已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其属于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百分比、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得到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本办公室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证据的整体情况，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努力领域中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在此，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

记录反映申请人因其作为音乐制作人及与其他艺术家（包括[已隐去]和[已隐去]歌手兼词曲作者[已隐去]等）合作的工作而获得国际赞誉。如前所述，申请人被署名为联合词作者、联合制作人和音乐家，[已隐去]2008年格莱美奖提名以及[已隐去]的专辑[已隐去]，该专辑获得了[已隐去]录音艺术与科学学院的[已隐去]奖项。该专辑还享有

值得注意的评论界赞誉和广泛的媒体报道，其证据为包括《纽约时报》、NPR、《人物》、《Spin》、《滚石》及许多其他主流和音乐行业出版物中的评论和文章。此外，该专辑取得了商业成功，其证据为它的金唱片认证以及ll来自l I和I I。该专辑的成功促成了在格莱美奖、周六夜现场及其他主要电视转播节目上的现场演出，包括I 奥运会，申请人曾在该奥运会上担任s音乐总监。如上所述，申请人对这些成就的贡献在众多已提交的关于该专辑的评论、文章和访谈中得到承认，并在来自c=]的管理层及业内其他人的信件中得到确认。

记录显示，申请人此后在业内获得了持续认可，被视为D的长期密切合作者，并因其作为l ~广受好评的后续作品ll的共同作者和共同制作人的贡献而广为人知。这些专辑包括 （2011年），该专辑在l I获得白金认证，在公告牌200排行榜上达到~~----~，并获得l I奖提名和~ I音乐奖。2017年，申请人再次与~合作，作为其录音室专辑ll的作者和制作人，该专辑进入公告牌l I前十名，并获得评论界赞誉，其证据为它被众多媒体列入年终最佳专辑榜单。除与p合作外，申请人还共同创作并共同制作了e=] L_____.J单曲1 ~，该单曲在20 I 奖上获得th O f奖，并被~ I唱片业协会认证为三白金。申请人对这首歌以及I l和其他艺人其他录音的贡献在已提交的媒体文章中得到突出介绍，并为他赢得了作为词曲作者和制作人的更多赞誉。I I I 担任,__ _____ ___的A&R经理，他表示他 “ 目睹了[申请人]的职业生涯一飞冲天，其与~ ID,I I、O及更多人的制作作品表现出色。 ”

除了作为其他艺人的制作人和共同作者的工作外，申请人自2002年以来已发行五张个人专辑和三张EP，并已在北美、欧洲和日本巡演。聚焦于申请人及其作品的专题报道、文章、访谈和评论已出现在BBC、NPR、Pitchfork、Wired、Fader、Vice和Bandcamp等媒体渠道，以及加拿大全国性报纸《环球邮报》和《国家邮报》上。总体而言，申请人已提交了跨越15年期间的关于其职业生涯的大量新闻报道。申请人在该领域的赞誉进一步体现在其作品被收录于电视节目的配乐中，包括-------~ · ,I t,L._ _____..,.....____----....r--_.J和 ，以及多部故事片的配乐中，包括 '-'---------'

作为作曲家，申请人曾为包括A le、阿迪达斯和保时捷等主要品牌的商业广告活动贡献原创音乐。他还因担任,__ __ ~--~---__.节目,___----.======f的作曲家而获得赞誉，这为他赢得了~ anl !发行商和I I奖，该奖在2020 奖上颁发，赞助方为I c::J流媒体服务，该服务被描述为 “ 世界上最受欢迎的 品牌 ” 。

基于这些关于其成就和所获认可的证据，以及上文未讨论的其他证据，申请人已证明其作为音乐家和制作人的杰出能力，并已确立其拥有国会所设想的 “ 在该领域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 。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全部证据表明，申请人所拥有的专业水平符合以下认定：他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并且他拥有所需的持续赞誉。参见该法第203(b)(1)(A)条；8 C.F.R. § 204.5(h)(2), (3)；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III. 结论

申请人已证明其至少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证据标准中的三项。他还证明了持续的国家和国际赞誉，并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得到认可。最后，申请人已表明他打算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并且其工作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因此，他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

裁定：上诉获支持。